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预先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接受委托，担任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鹏欣资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申万宏源就鹏欣资源以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31号)核准，鹏欣资源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1,183,431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4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699,999,991.95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13,138,215.92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1,686,861,776.03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2月23日审验了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7]第230003号)。

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子公司(甲方)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上银行简称“开户行”)(乙方)及独立财务顾问(丙方)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万元)	项目总投资额 (万美元)
1	对鹏欣矿投增资，用于新建 2 万吨/年阴极铜生产线项目	93,900	14,467.10
2	对鹏欣矿投增资，用于新建 7,000 吨/年钴金属量的氢氧化钴生产线项目	49,600	7,644.39
3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22,000	-
4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	4,500	-
合计		170,000	22,111.49

注：上表中，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人民币 6.4936 元折算后的取整值。

三、自有资金预先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7）230060 号），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 616.53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以自有资金投入金额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	4,500.00	616.53
合计	4,500.00	616.53

四、募集配套资金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的公司内部审议情况

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16.53 万元置换预先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的自有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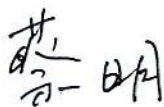
鹏欣资源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事项已经上市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市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上市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蔡 明



刘树芳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 8 月 17 日